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84,097	2,548,150
銷售成本		(1,450,799)	(1,415,031)
毛利		733,298	1,133,119
其他收益	4	7,130	17,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27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3,455	77,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044)	(280,6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353)	(162,806)
經營溢利		279,486	784,776
融資成本		(101,770)	(88,030)
除稅前溢利	5	177,716	696,746
所得稅	6	(96,586)	(176,48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130	520,26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9.2分	人民幣58.9分
— 攤薄		人民幣9.2分	人民幣58.9分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1,130	520,2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56	(11,19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u>82,686</u>	<u>509,0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29,639</b>	1,920,03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b>253,884</b>	223,197
長期預付租金		<b>1,402,303</b>	986,595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b>241,949</b>	275,600
		<b>4,727,775</b>	3,405,4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1,592</b>	47,085
生物資產		<b>40,893</b>	121,163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b>122,792</b>	4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90,329</b>	59,15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b>18,119</b>	33,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2,632</b>	1,683,456
		<b>756,357</b>	1,984,63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8,088</b>	8,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96,856</b>	130,654
應付所得稅		<b>23,613</b>	30,110
可換股債券		<b>1,370,487</b>	1,313,528
		<b>1,499,044</b>	1,482,44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42,687)</b>	502,19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85,088</b>	3,907,61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70,876</b>	76,090
<b>資產淨值</b>		<b>3,914,212</b>	3,831,52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92,236</b>	92,236
儲備		<b>3,821,976</b>	3,739,29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914,212</b>	3,831,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人民幣（「人民幣」）為彼等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控制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48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42,68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發出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其擬（其中包括）支付經議定之現金款項（「現金付款」）及發行兩批新債券（「新債券」）予債券持有人（統稱「建議重組計劃」），而作為代價，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註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應付之等值款項或美元等值。

同意徵求備忘錄旨在尋求債券持有人以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方式同意放棄及消滅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及構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信託契據（「原有信託契據」）有關本金額、溢價及利息支付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成文法及普通法下之所有權利)，因此，根據原有信託契據附表3第16.9.2段，授權及批准註銷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惟須待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中每人民幣100,000元之本金額收到：

- (a) 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
  - (ii)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及
  - (iii) 現金款項人民幣26,387.74元，及
- (b) 就該等債券應付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中每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違約利息人民幣394.44元。

將予發行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而將予發行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就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現金付款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9,92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債券持有人通過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具有約束力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計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就現金付款支付約16,207,000美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成本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以求獲得可獲利及正數現金流量營運。此外，本集團正在自銀行獲取所需信貸，以便應付不久將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鑒於上述建議重組計劃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能夠成功償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上述建議重組計劃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到期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之可變現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若干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 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及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引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權益工具的持有人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的所得稅分配，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夠陳述彼等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每項重要類別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b>660,773</b>	1,200,291
品牌飲料產品	<b>1,280,335</b>	1,058,486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b>242,989</b>	289,373
	<b>2,184,097</b>	2,548,150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b>6,138</b>	16,279
其他貿易收入	—	777
租金收入	<b>808</b>	—
雜項收入	<b>184</b>	656
	<b>7,130</b>	17,712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947	98,631
—到期可換股債券利息	6,773	—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0,950)	(10,601)
	<u>101,770</u>	<u>88,030</u>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7.76%的比率資本化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566	11,07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768	193,348
	<u>174,334</u>	<u>204,421</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5,576	7,13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2,543	5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468	218,395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2,851	4,62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4,651	44,58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56	983
已售存貨成本	1,450,799	1,415,031
匯兌收益淨額	—	(2,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1,96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110
	<u>—</u>	<u>1,110</u>

##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01,813	167,547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227)	8,937
	<u>96,586</u>	<u>176,484</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新稅法」）的過渡安排，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的減免，直至之前獲授予的稅務減免期屆滿為止，而此後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未在此之前開始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1,1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0,2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0股(二零一二年：884,035,540股普通股)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b>81,130</b>	520,262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884,035,540</b>	884,035,54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有關轉換將引致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由任何經營分部綜合構成。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飲料產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品牌飲料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此分部加工及銷售品牌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行級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溢利。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60,773	1,200,291	1,280,335	1,058,486	242,989	289,373	2,184,097	2,548,150
分部間收益	47,438	6,725	-	-	-	-	47,438	6,72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08,211</u>	<u>1,207,016</u>	<u>1,280,335</u>	<u>1,058,486</u>	<u>242,989</u>	<u>289,373</u>	<u>2,231,535</u>	<u>2,554,87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7,860</u>	<u>475,839</u>	<u>214,479</u>	<u>285,496</u>	<u>41,107</u>	<u>75,696</u>	<u>333,446</u>	<u>837,031</u>
利息收入	4,263	12,957	836	1,262	14	419	5,113	14,638
折舊及攤銷	219,273	195,262	75,440	42,062	22,259	21,085	316,972	258,409
所得稅	25,690	72,610	64,535	72,506	11,588	22,170	101,813	167,286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750,451</u>	<u>3,687,225</u>	<u>2,252,001</u>	<u>1,076,549</u>	<u>182,007</u>	<u>243,976</u>	<u>5,184,459</u>	<u>5,007,750</u>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269,612	624,490	1,493,161	192,647	261	10	1,763,034	817,1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171</u>	<u>29,889</u>	<u>86,241</u>	<u>95,308</u>	<u>5,992</u>	<u>3,468</u>	<u>111,404</u>	<u>128,665</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31,535	2,554,875
對銷分部間收益	(47,438)	(6,725)
	<u>2,184,097</u>	<u>2,548,150</u>
<b>溢利或虧損</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33,446	837,031
融資成本	(101,770)	(88,030)
融資收入	1,025	1,6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27
其他收益	885	1,43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615)	(19,4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255)	(35,10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110)
	<u>177,716</u>	<u>696,746</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84,459	5,007,750
<b>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b>		
— 固定資產	211,096	229,112
—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8,119	33,7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39	108,206
— 其他資產	11,519	11,239
	<u>5,484,132</u>	<u>5,390,056</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11,404</b>	128,665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b>1,370,487</b>	1,313,528
應付所得稅	-	30,110
遞延稅項負債	<b>70,876</b>	76,0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17,153</b>	10,137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b>1,569,920</b>	1,558,530
	<u>                    </u>	<u>                    </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之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之物理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對中國進出口 公司的銷售	<b>260,396</b>	822,597		
—對中國其他客戶 的銷售	<b>1,923,701</b>	1,725,553		
	<u>                    </u>	<u>                    </u>		
	<b>2,184,097</b>	2,548,150	<b>4,727,775</b>	3,405,426
	<u>                    </u>	<u>                    </u>	<u>                    </u>	<u>                    </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對本集團三個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3,000,000元)、人民幣107,0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171,000元)及人民幣88,4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546,000元)，乃自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獨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10%或以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貿易賬款	46,528	27,892
其他應收款	1,346	4,667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47,874	32,5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840	45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5,882	5,147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20,552	863
— 予其他	11,131	10,151
可退回的增值稅	4,050	9,987
	<hr/>	<hr/>
	<b>90,329</b>	<b>59,159</b>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868	27,89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0,660	-
	<hr/>	<hr/>
	<b>46,528</b>	<b>27,892</b>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為30日以內。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應付貿易賬款	32,769	44,284
預提薪金及工資	8,202	14,276
收購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1,126	1,944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賬款	40,927	27,236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83,024	87,740
預收款項	3,804	21,457
其他應付稅項	10,028	21,457
	<hr/>	<hr/>
	<b>96,856</b>	<b>130,654</b>
	<hr/> <hr/>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2,769	39,234
一個月以後三個月以內	-	5,050
	<hr/>	<hr/>
	<b>32,769</b>	<b>44,284</b>
	<hr/> <hr/>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描述，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48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過其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2,68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貴公司發出同意徵求備忘錄予債券持有人（「建議重組計劃」），而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計劃。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適用性取決於建議重組計劃之成功結果及 貴集團獲得長期融資信貸及自現有營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之到期財務責任及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此等條件，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質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概要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84,1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48,1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64,100,000元或約14.3%。減少主要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

本集團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3,100,000元，減少約35.3%至約人民幣733,300,000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3.5%，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44.4%。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0元減少約69.6%至約人民幣23,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新鮮農產品種植減少所致。

### 銷售、一般開支及融資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0,600,000元)，主要包括運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各種費用。略有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工資及運輸成本產生的通脹成本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2,800,000元)，主要包括僱員補償、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及其他日常運營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在白城收購之土地之攤銷、工資的通脹成本及因本財政年度之債券重組計劃而產生更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8,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增加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之違約利息撥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而去年約為人民幣520,300,000元。除在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無法轉嫁原材料、工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例如廣告及貨運成本)之增加外，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業績溢利公告所提到的業務轉型實施階段新鮮農產品營業額減少所致。在此期間，經加工產品的營業額受到不穩定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尤其是日本市場)之影響。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成功重組可換股債券亦為降低品牌業務分部的預期營業額的關鍵因素。

###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 品牌飲料業務

來自品牌飲料業務之收入錄得增長21.0%，達人民幣1,28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8,500,000元）。以「粗糧王」品牌進行推廣的多種粗糧飲料系列於回顧年度仍為本集團飲料業務之重點貢獻者。其佔本集團飲料銷售總額之90.6%（二零一二年：91.3%）。

中國飲料市場的演變證明多樣化及更個性化之市場地位，而這給多種粗糧飲料留下餘地，以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獲得立足點。鑑於中國飲料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此競技場上，以捕捉此迅速增長的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出幾款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粗糧茶及粗糧大王，以青少年市場為目標。

品牌飲料業務的毛利率為43.7%（二零一二年：49.2%）。輕微下降乃由於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帶成本增加，本集團發現在激烈的競爭及具挑戰性的經濟及經營環境中難以將此轉嫁予消費者。

年內通過分銷商發展銷售渠道繼續為焦點。這是產品及消費市場之間的關鍵橋樑，加上適當水平的廣告（如下文所述）。渠道覆蓋的廣泛性，決定了產品的知名度，而本集團一直將更多的資源分配至此領域。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首次涉足西藏市場，而現有的市場滲透率基本上覆蓋了中國所有省份（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除了擴大分銷渠道，本集團亦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上。除傳統的廣告（包括電視廣告、燈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移動廣告）外，亦贊助了湖北衛視半年的電視選秀節目。此等在獲得中國消費者對「中綠」及「粗糧王」品牌之更廣泛認可方面有效及有用。年內，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總額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入約7.8%（二零一二年：8.1%）。

### 品牌食品業務

品牌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大米及大米相關產品及火鍋配料。來自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24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9,300,000元）。降幅為16.0%，主要由於大米相關產品所致。

來自大米及大米相關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3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4,000,000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品牌食品收入約57.3%(二零一二年：74.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大米相關產品收入下降所致。為了多元化及便於確認各種品牌食品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推出稱為「粗糧當道」的冷凍食品及稱為「皇家碼頭」的冷凍食品，而彼等合共貢獻品牌食品收入之42.6%(二零一二年：25.9%)。品牌食品業務的毛利下降43.8%至人民幣5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000,000元)，而毛利率在回顧年度下降至24.3%(二零一二年：35.3%)。下降主要由於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帶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發現在激烈的競爭及具挑戰性的經濟及經營環境中難以將此轉嫁予消費者。

### *經加工產品業務*

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40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6,800,000元)，較去年減少46.5%。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出口市場(尤其是日本市場)的銷售表現欠佳。儘管如此，海外市場仍然佔經加工產品銷售總額約73.3%(二零一二年：87.5%)。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為36.5%(二零一二年：45.3%)。如前所述，由於不利之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經加工產品的海外需求下降，導致行業之價格競爭激烈，繼而侵蝕利潤率。此因生產成本增加而加劇，此解釋整體利潤率下降。

鑒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更專注於其經加工產品毛利率較低的國內銷售，而國內銷售比例增加證實了這一點。

目前，本集團之經加工產品包括罐頭產品、冷凍製品、醃製品以及水煮產品。甜玉米及蘑菇繼續為經加工產品分部最暢銷的產品。

### *新鮮農產品業務*

新鮮農產品業務之收入於回顧年度顯著下降至人民幣26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3,400,000元)。收入下降了41.3%。收入下降乃由於於本年度下半年作物種植及收穫較少。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變化所致，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更可持續、可能更高增長潛力的多種穀物種植，以與本集團生產的其餘部分整合。

國內市場佔新鮮農產品總收入約87.3% (二零一二年：71.5%)。國內佔比較高亦主要由於出口市場表現欠佳。

在中國所有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中，食品安全一直是關鍵問題。這可透過保持高品質的原材料來源及從播種、種植及收穫起乃至加工及最終包裝成品牌產品一直進行監測，從根本上予以解決。有鑑於此，從遠景角度看，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透過在吉林省白城市進一步訂立150,000畝多種穀物的長期耕地租約及建設配套設施，進一步加強其知名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憑藉此手頭上的稀缺及不可再生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從長遠來看，這將能夠培育及保護其品牌價值，且日後於控制供應量、生產成本及中下游業務分部之原材料品質方面亦顯靈活及具競爭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422,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83,40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84,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90,000,000元) 及人民幣3,937,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1,5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56,3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84,600,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75,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82,400,000元)。流動比率為0.51倍 (二零一二年：1.3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雖然技術上違約，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仍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對股權比例計算 (總借貸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資金) 為0.24 (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1,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000,000元)，其主要包括購買飲料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吉林白城市訂立多種穀物耕地之租約，加上其他附帶之道路平整工程及土壤改良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342,500,000元。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00名(二零一二年：7,60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同行中的領先地位、隨時可獲得之業務模式、發展完善的管理系統、高標準的生產設施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品牌多種穀物食品及飲料網絡。

白城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其部分營運，而本集團相信此新旗艦多種穀物項目將展示不同的多種穀物業務企業的良好業務及經營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在中國的多種穀物飲料市場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其在該領域之領先地位。預期湖北飲料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落成及於來年更廣泛地推廣品牌，想必有望實現此願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在多種穀物領域所取得之戰略地位，以透過與中國各種特殊渠道建立夥伴關係，努力磋商及擴大其網絡。

憑藉我們作為行業中的佼佼者的專業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我們的戰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其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新命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事項除外，該等偏離事項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正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物色選購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孫少鋒先生因處理本集團業務錯過航班而並無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黃志剛先生因上述緣由而並無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主席）、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